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主要交易 收購 BARRA TOPCO II LIMITED 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為買方就其如期履行按股份銷售協議所訂之責任提供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按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取得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906,681,9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9%)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取得上述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為有足夠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即於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為買方就其如期履行按股份銷售協議所訂之責任提供擔保。

於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成爲Barra Top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有關Barra Topco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所收購權益之資料」一節。

股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股份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 訂約各方

- (1) 買方
- (2) 本公司
- (3)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在此之前概無與各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 將收購之權益

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交易完成時Barra Topco全部已發行股本),不 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起附有及應計之所有權利。

#### 代價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總額為490,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3,182,06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部分金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Barra集團公司於交易完成時之若干財務責任及Barra Topco就出售待售股份招致之費用。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購買價之餘下部分金額(扣除上述Barra集團公司於交易完成時之財務責任及Barra Topco招致之出售費用合計金額)將為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之股份代價,其中3,5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22,729,000元)將支付予託管代理,以就因購買價調整引致賣方負上潛在責任提供擔保。

本公司將結合內部資源、外部融資、貸款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購買價。

購買價乃經考慮本公司於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Barra Topco之資產值及有關其業務表現之過往財務資料)後就待售股份作出之內部估值,以及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銷售協議乃經私人競價拍賣後訂立。

#### 購買價調整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買方須於交易完成後6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交易完成資產負債 表及買方對調整金額之計算。經參考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所列明之實際資產淨額後, 購買價將根據下列方式向上或向下調整:

- (i) 倘實際資產淨額低於119,389,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775,312,166元),賣 方將向買方支付於調整日期之有關差額,作為股份代價之部分退款;或
- (ii) 倘實際資產淨額超過119,389,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775,312,166元),買 方將向賣方支付於調整日期之有關差額,作為增加股份代價,惟所支付之調整 金額上限為20,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129,880,000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購買價之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法(新西蘭)就收購事項所取得之同意書;
- (ii) 接獲上市規則就實行收購事項所規定之所有股東批准;
- (iii) 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概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及
- (iv) 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違反任何主要保證。

各項條件(上文(i)所載之條件除外)可由買方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股份銷售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通過書面通知予以取消:

- (a) 倘上文(i)所載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能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 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可由任何一訂約方取消;
- (b) 倘上文(ii)所載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能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 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可由任何一訂約方取消; 或
- (c) 倘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期間任何時間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及/或違反主要保證,可由買方取消。

#### 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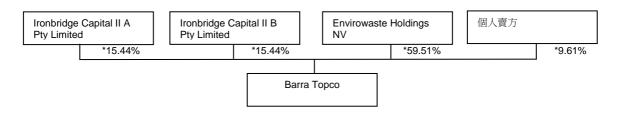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就買方如期履行按股份銷售協議所訂之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作出擔保。

#### 交易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交易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 賣方之資料

賣方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概約百分比

Ironbridge Capital II A Pty Limited及Ironbridge Capital II B Pty Limited為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為Ironbridge Fund II A及Ironbridge Fund II B之信託人,而Ironbridge Fund II A及Ironbridge Fund II B均為投資於槓桿收購及資本發展交易,並重點投資於澳洲及新西蘭保健、金融服務及外判服務行業企業之投資基金。Ironbridge Fund II A及Ironbridge Fund II B之實益持有人包括澳洲養老基金。

Envirowaste Holdings NV為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個人賣方為一組擔任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其中之個別人士為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各信託或實體的信託人。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 所收購權益之資料

Barra Topco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為一間多元化、垂直廢物綜合管理公司,業務覆蓋新西蘭全國各地,並為在新西蘭各地營運的僅兩間垂直廢物綜合收集及處理公司之一,透過廢物收集服務、垃圾堆填區及轉運站向大約五十萬名商業及住宅客戶提供廢物相關服務。以下為Barra集團主要業務之簡化架構圖:



Barra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營運公司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於新西蘭擁有及管理多項廢物管理基建設施,包括廢物收集設施、轉運站網絡及垃圾堆填區。此外,該公司亦擁有及營運附屬業務,如大型廢物搬運及堆填區沼氣發電業務。以下為根據新西蘭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之Barra Topco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佔之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編製)。

Barra Topco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7,024,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305,373,856元)。Barra Topco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應佔之經審核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分別約25,445,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165,239,830元)及32,158,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208,834,052元)。Barra Topco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應佔之經審核扣除利息及稅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1,659,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75,713,546元)及18,976,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123,230,144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按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取得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906,681,9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9%)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取得上述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為有足夠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即於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下,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實際資產淨額」	指	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所列明之Barra Topco實際資產 淨額
「調整日期」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獲批准、被視為獲批准、同意或確定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
「Barra集團」	指	Barra Topco及其附屬公司
「Barra集團公司」	指	Barra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
「Barra合營公司」	指	任何由Barra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之合營公司
「Barra Topco」	指	Barra Topco II Limited,於新西蘭登記之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奧克蘭及香港之任何銀行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 或奧克蘭或香港之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銷售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資料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038),為買方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	指	Barra Topco緊隨交易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報表,以確定實際資產淨額

「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之日期,即於各項條件(i)及(ii)(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賣方」

指 股份銷售協議之個人賣方,為Barra Topco一間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 及/或管理人員

「主要保證」

指 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買方提供之若干主要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賣方之身份及Barra集團公司與Barra合營公司之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重大不利事件」

- (a) 於股份銷售協議至完成日期期間發生且已經或 將會導致以下各項予以減少之某項事件或某種 情況或一連串相關或非相關事件或情況:
  - (i) Barra 集團公司於發生相關事件或情況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合計 EBITDA(包括按比例分佔 Barra 合營公司之 EBITDA)較 Barra 集團之財政模型所示期間之 EBITDA 減少 15%或以上而導致於該期間 Barra 集團公司之合計 EBITDA(包括按比例分佔 Barra 合營公司之 EBITDA)將少於 50,200,000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325,998,800元);及/或

- (ii) Barra 集團公司之淨資產(包括按比例分 佔 Barra 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合計達 15%或以上;及/或
- (b) Hampton Downs堆填區之進入及/或使用量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嚴重流失,而該情況持續或合理相信有可能會持續三個月以上,

然而,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一般經濟、金融、政治或監管狀況之變動及由此直接引致之事件或情況,以及影響於新西蘭進行與Barra集團公司及Barra合營公司業務相同之所有業務之事件或情況。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買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就收購事項應付 490,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3,182,060,000

元)(可予調整)之代價

「買方」 指 NZ Holdings (2012)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Barra Topco於交易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代價」 指 將由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

支付之代價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四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股份銷售協議之賣方,包括Ironbridge Capital II A Pty Limited、Ironbridge Capital II B Pty Limited、Envirowaste Holdings NV及個人賣方

附註:本公告所列之新西蘭元幣值以1新西蘭元兌港幣6.494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 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產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棨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